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6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经公司总经理马建忠先生提名的马冬达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马冬达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马冬达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马冬达先生简历

马冬达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国巴黎高等商业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1998年7月至2005年12月，历任杭州五丰联合食品有限公司分公司业务员、业务主管、经理助理；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杭州佑康食品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历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经理、绍兴分公司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武汉大区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10月，自主创业；2016年11月至2019年6月，历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中心经理、全渠道营销中心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冬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任职的其他情形。